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开展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评选工作的函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功能板块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省生态环境厅已启动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评选工作。请各县（区）、功能板块对照创建规程，准备创建材料，积极组织申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本次评选，我市共有 25 个名额，其中示范乡镇（街道）15 个、村（社区）10 个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依据《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管理规程和指标（试行）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260号）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进行申报，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地区进行评比，择优推荐并公示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9月3日前，请将意向申报名单告知市生态环境局。9月15日前，请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513室自然处（同时提交电子版）。

附件：1.关于开展第四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2.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管理规程和指标的通知

3.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管理规程（试行）

4.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村指标（试行）

5.创建考核表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日

联系人：江楠，电话：85521729,17305186817